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行動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與細則之一部分。

盧永德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有關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盧永德就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萬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盧永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之綜合文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創富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8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附錄一。接納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會或擬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至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應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創富證券函件」內「海外股東」及附錄一「海外股東」各段。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須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從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且須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務請各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mogroupltd.com/>)內登載。

202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創富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49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7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61
附錄四 —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65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列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與要約人將作出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5)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附註2及5)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截止日期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發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並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即本綜合文件日期)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及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在本綜合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初步可供接納。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的情況，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預期時間表

4. 就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所涉及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須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其收訖將會令有關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一段所載情況之外，對要約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要約接納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非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illion Legend」	指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4年5月16日，即要約截止日期，即不少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21日的日期，或倘要約延期，則為經執行人員同意且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釐定及公佈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待售股份買賣
「完成日期」	指	2024年3月20日，完成的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就要約事宜向股東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指及包括任何購股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股權或限制(包括公司條例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及描述的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通知」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創富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中「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一間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3月20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綜合文件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下文「創富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中「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貸款協議」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下文「創富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中「緒言」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	指	創富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由2024年3月26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截止日期止期間

釋 義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3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人」	指	盧永德先生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創富證券」	指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相關期間」	指	自2023年9月26日(即緊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股份，相當於Billion Legend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馬小秋女士以賣方為受益人就待售股份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衡平法按揭，作為賣方授予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梁家輝先生
「%」	指	百分比

*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所有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新加坡元兌5.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得詮釋為表示新加坡元款項已經或可能已兌換。



敬啟者：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盧永德就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萬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盧永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根據馬小秋女士(作為借方)與賣方(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賣方同意在貸款協議規限下及根據貸款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馬小秋女士提供定期貸款40,000,000港元(「**貸款**」)。貸款利息按年利率12%計息，而倘借方未能在到期日前支付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借方應按年利率18%支付此類逾期款項的利息。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即2023年12月9日)。貸款已到期但借方尚未償還任何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以致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貸款協議以馬小秋女士(作為按揭人)以賣方(作為承按人)為受益人就5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Billion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股份抵押作擔保。根據股份抵押，賣方(作為承按人)可在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發生後隨時向按揭人送達執行通知(「**執行通知**」)，此後在不損害股份抵押項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承按人按照承按人全權決定的方式、地點及條款出售待售股份，而無須通知按揭人或獲得按揭人進一步同意或贊同。

創富證券函件

馬小秋女士已向賣方發出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遠期支票。於2024年3月7日，賣方嘗試將支票存入銀行，但銀行於2024年3月8日通知賣方支票已被退回且無法兌現。於2024年3月15日，賣方向馬小秋女士發出執行通知，賣方有權以承按人可全權決定的方式、地點及條款出售股份抵押項下的抵押股份，而無須通知按揭人或獲得按揭人進一步同意或贊同。於執行通知日期，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金額總額為44,313,424.66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為貸款本金額，4,313,424.66港元為其應計利息)。自2024年3月15日起及直至聯合公告日期，馬小秋女士並無回應，賣方與馬小秋女士亦無就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進行任何討論。

董事會獲悉，於2024年3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股份抵押項下的承按人，並透過行使其股份抵押項下的出售權)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50,000股待售股份，佔Billion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由要約人以其自身財務資源悉數支付。買賣50,000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為30百萬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i)最後交易日230,000,000股股份市值約為25.5百萬港元；及(ii)貸款本金額為40百萬港元，尤其是考慮到賣方將無法收回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llion Legend持有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完成於2024年3月20日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Billion Lege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賣方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未接獲馬小秋女士就賣方行使股份抵押項下的出售權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閣下亦應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創富證券(要約人之要約代理)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31港元

鑑於Billion Legend的唯一資產為其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1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代價30,000,000港元除以Billion Legend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其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擴及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0,000,000股，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有關要約接納程序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1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3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溢價約18.02%；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44港元溢價約25.4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54港元溢價約24.29%；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4港元溢價約15.49%；

創富證券函件

- (v) 於2022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3098港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830,79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9,41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7.71%；
- (vi) 於2023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2056港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5,812,76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2,505,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6.27%；
- (vii) 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1722港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3,248,60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7,504,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3.93%；及
- (v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00港元折讓約51.4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3年9月26日的每股股份0.63港元。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8日的每股股份0.10港元。

要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0,000,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期間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1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58.95百萬港元。要約已向獨立股東提出。

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20,000,000股。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1港元計算，要約的總代價將為28.82百萬港元，其將為要約獲全面接納時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

創富證券函件

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建議、宣派或進行但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且貴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任何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完成於2024年3月20日落實，且要約人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代價。代價由要約人以要約人自身財務資源悉數支付。

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截止概無變動，要約人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為28.82百萬港元。要約人擬透過其自身內部資源償付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創富融資(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一經接納，獨立股東須向要約人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的方式出售。除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外，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所發表的意見，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

就接納要約的代價結算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就要約股份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的接納之日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進行。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任何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根據(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要約接納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稅率0.1%繳納，而有關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減。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與接納要約及相關要約股份轉讓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貴公司、創富證券、創富融資、浚博資本、裕韜資本、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乃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向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獨立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有意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須負責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獨立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獨立股東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除一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法人獨立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識別任何海外獨立股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亦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二及四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56歲，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盧先生於2008年獲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

要約人於物業開發、物業項目管理、不良債務重組、開發項目及直接投資、電商及大健康產業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及建設經驗。彼現為廣州紅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兼監事。彼曾為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5))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股份於2023年8月7日取消上市。

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 貴集團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及／或意圖縮減或改變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規模。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關於 貴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重新部

署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或終止 貴集團僱員的僱傭(惟於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載列者除外)。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擬辭任，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提名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而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擔任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 貴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更改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無意在要約截止後對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變動。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或會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的聯交所上市地位。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會及將促使要約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至少2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一直由公眾持有。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詳情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創富證券函件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尚未根據要約收購、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接納要約，務請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的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予各自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賣方、創富融資、創富證券、滋博資本、裕韜資本、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有關文件及匯款的任何寄失或郵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同時，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張安杰

2024年4月25日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執行董事：

子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丹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禧先生

林至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3018

Bedok North Street 5

#02-08 Eastlink

Singapore 486132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29號

LKF29大廈8樓802室

敬啟者：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盧永德就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萬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盧永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根據馬小秋女士(作為借方)與賣方(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賣方同意在貸款協議規限下及根據貸款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馬小秋女士提供定期貸款40,000,000港元(「**貸款**」)。貸款利息按年利率12%計息，而倘借方未能在到期日前支付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款項，借方應按年利率18%支付此類逾期款項的利息。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即2023年12月9日)。貸款已到期但借方尚未償還任何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以致構成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

貸款協議以馬小秋女士(作為按揭人)以賣方(作為承按人)為受益人就5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Billion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股份抵押作擔保。根據股份抵押，賣方(作為承按人)可在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發生後隨時向按揭人送達執行通知(「**執行通知**」)，此後在不損害股份抵押項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承按人按照承按人全權決定的方式、地點及條款出售待售股份，而無須通知按揭人或獲得按揭人進一步同意或贊同。

馬小秋女士已向賣方發出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遠期支票。於2024年3月7日，賣方嘗試將支票存入銀行，但銀行於2024年3月8日通知賣方支票已被退回且無法兌現。於2024年3月15日，賣方向馬小秋女士發出執行通知，賣方有權以承按人可全權決定的方式、地點及條款出售股份抵押項下的抵押股份，而無須通知按揭人或獲得按揭人進一步同意或贊同。於執行通知日期，貸款協議下的未償還金額總額為44,313,424.66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為貸款本金額，4,313,424.66港元為其應計利息)。自2024年3月15日起及直至聯合公告日期，馬小秋女士並無回應，賣方與馬小秋女士亦無就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進行任何討論。

董事會獲悉，於2024年3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股份抵押項下的承按人，並透過行使其股份抵押項下的出售權)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50,000股待售股份，佔Billion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由要約人以其自身財務資源悉數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llion Legend持有230,000,000股股份(相

董事會函件

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完成於2024年3月20日緊隨訂立買賣協議後落實。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Billion Lege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賣方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未接獲馬小秋女士就賣方行使股份抵押項下的出售權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與本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ii)創富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蔡丹義先生為泓博資本(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因此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並已相應向董事會申報利益。

裕韜資本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敬請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向獨立股東發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要約

創富證券(要約人之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款並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31港元

鑑於Billion Legend的唯一資產為其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1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代價30,000,000港元除以Billion Legend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其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擴及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5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接納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創富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創富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當中載有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銷售汽車配件及車輛以及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業務。

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獨立股東應考慮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發出的保留意見。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的「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Ocean Drago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ua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目標集團」）之49%股權，其從事提供電力充電解決方案，按權益法入賬列為聯營公司。過往， 貴集團依賴目標集團當地管理層的財務資料為分佔業績入賬，並於各報告期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於本年度， 貴集團無法取得目標集團一套完整及準確的會計賬簿及紀錄，當地管理層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所有主要人員均已離職，而儘管 貴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但由於無法聯繫到當地管理層，彼等仍無法取回或查閱目標集團的會計賬簿及紀錄。此外， 貴公司現任董事對年內收購目標集團的真實性表示關注，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收購事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調查仍在進行。由於缺乏向 貴公司董事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賬簿及紀錄的充足證明文件及解釋，彼等認為， 貴集團不大可能收回目標集團的全部價值，乃由於 貴公司無法獲得目標集團的實際情況，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6,421,491新加坡元於年內悉數減值。

鑑於上述範圍限制的情況，由於我們並無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會計賬簿及紀錄作審核用途，我們無法就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投資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我們無法執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確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6,421,491新加坡元及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於2023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零以及 貴集團合併財

董事會函件

務報表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在合併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我們並無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可供執行以釐定任何調整是否必要或可能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披露產生間接影響。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此提請獨立股東垂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發出的保留意見。獨立股東務請考慮上述各項，並仔細考慮要約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Ocean Drago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ua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目標集團**」)之49%股權，其從事提供電力充電解決方案，按權益法入賬列為聯營公司。過往，本集團依賴目標集團當地管理層的財務資料為分佔業績入賬，並於各報告期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法取得目標集團一套完整及準確的會計賬簿及紀錄，當地管理層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所有主要人員均已離職，而儘管本公司董事盡最大努力，但由於無法聯繫到當地管理層，彼等仍無法取回或查閱目標集團的會計賬簿及紀錄。此外，本公司現任董事對年內收購目標集團的真實性表示關注，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收購事項，調查仍在進行。由於缺乏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賬簿及紀錄的充足證明文件及解釋，彼等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目標集團的全部價值，乃由於本公司無法獲得目標集團的實際情況，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6,421,491新加坡元於年內悉數減值。

鑑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6,421,491新加坡元已悉數減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於2023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零，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發出的保留意見對要約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納要約，彼等應知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確定因素的潛在風險。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即本公司由Billion Legend及公眾股東分別擁有約51.11%及約48.89%。

緊接完成前，Billion Legend由馬小秋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llion Legend由要約人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創富證券函件」內「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欣然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無意終止僱用僱員（董事會組成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而要約人並無任何明確計劃，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要約人擬於刊發本綜合文件後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有意讓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辭任。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創富證券函件」中「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段。

董事會組成的任何進一步變動都會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候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的公眾持

董事會函件

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因此，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或會暫停，直至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止。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的聯交所上市地位。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會及將促使要約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要約截止後，本公司至少2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一直由公眾持有。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27至4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子辰

2024年4月25日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敬啟者：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盧永德就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萬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盧永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刊發之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須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本公司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並按吾等認為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

裕韜資本已獲吾等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推薦意見，並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裕韜資本的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2024年4月2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裕韜資本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204室

敬啟者：

**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盧永德就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萬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盧永德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公佈，於2024年3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股份抵押項下的承按人，並透過行使其股份抵押項下的出售權)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50,000股待售股份，佔於聯合公告日期Billion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百萬港元，由要約人以其自身財務資源悉數支付。買賣5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為30百萬港元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i)最後交易日230,000,000股股份市值約為25.5百萬港元；及(ii)貸款本金額為40百萬港元，尤其是考慮到賣方將無法收回貸款。

完成於2024年3月20日進行，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Billion Lege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因此，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要約人須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非執行董事蔡丹義先生為宏博資本(貴公司之財務顧問)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因此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獨立人士，並已相應向董事會申報利益。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並無聯繫或關連。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與其或吾等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是次獲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吾等將向 貴集團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主要或控股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吾等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及意見，於該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其後如有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該等陳述及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全體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倘於綜合文件日期起計至要約結束期間發生任何其後重大變動(包括本函件之變動)，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可供吾等查閱的足夠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及(iii)聯合公告。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憑證，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或其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視情況而定)對其的稅務影響，因為該等影響視乎彼等自身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居住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就要約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創富證券(要約人之要約代理)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以按根據收購守則的條款並按以下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31港元

鑑於Billion Legend的唯一資產為其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1港元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代價30百萬港元除以Billion Legend持有的230,000,000股股份，其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要約擴及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建議派發、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且 貴公司於要約期不擬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接納程序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評估要約及提供推薦意見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a)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銷售汽車配件及車輛以及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業務。

(b)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與未來發展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財年**」）、2022年12月31日（「**2022財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3財年**」）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自2022年年報及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

	2023財年	2022財年	2021財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9,071,257	16,340,186	9,709,963
毛利	420,395	925,492	1,567,743
年內溢利／(虧損)	(10,582,191)	(1,869,568)	118,0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740,000	3,300,000	3,0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168	1,019,071	859,022
無形資產	461,652	95,060	100,353
使用權資產	44,529	82,696	6,45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6,421,491	–
遞延稅項資產	–	172,000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	93,197
存貨	284,821	629,745	443,5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7,279	1,240,623	1,472,0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5,00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17,344	7,015,867	20,364,047
資產總值	<u>14,637,793</u>	<u>24,976,553</u>	<u>26,338,72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97	46,473	–
遞延稅項負債	–	–	12,0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8,115	221,555	404,583
合約負債	244,322	810,550	180,600
租賃負債	39,676	37,839	6,945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4	374	6,000
撥備	29,907	28,969	28,233
負債總額	<u>1,389,191</u>	<u>1,145,760</u>	<u>638,361</u>
資產淨值	<u>13,248,602</u>	<u>23,830,793</u>	<u>25,700,361</u>

經營業績

2023財年與2022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收益減少約44.5%，該減少乃由於汽車配件及車輛銷量減少約49.0%。毛利減少約54.6%。儘管經濟放緩及疫情，貴集團仍能於2023財年實現毛利率約4.6%，2022財年毛利率約為5.7%。

貴集團2023財年虧損約為10.6百萬新加坡元，2022財年虧損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僱員福利成本由2022財年約3.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3財年約4.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2023財年增加管理層的薪金，以激勵其改善貴集團的業務狀況；(ii)汽車銷量減少，乃由於2023財年(a)新登記乘用車的擁車證(「擁車證」)配額減少導致擁車證價格大幅增加；及(b)新加坡政府實施較高的高檔車輛進口關稅；及(iii)有關2022年收購Ocean Dragon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49%股權的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約6.4百萬新加坡元。基於董事會的評估，董事會認為貴集團不大可能自目標集團收回任何價值，乃由於貴公司無法獲得其實際情況，因此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悉數減值。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6月7日的公告。

2022財年與2021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收益增加約68.3%，該增加乃由於汽車配件及車輛銷量增加約164.0%，被乘用車皮革內飾及乘用車電子配件分別減少約45.0%及約39.8%所抵銷。毛利減少約41.0%。2022財年貴集團毛利率約為5.7%，2021財年毛利率約為16.1%。此乃主要由於利潤率較低的汽車配件及車輛銷量增加，而利潤率較高的銷售及安裝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2022財年虧損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2021財年則為溢利約118,000新加坡元。貴集團虧損狀況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毛利及毛利率減少；(ii)貴集團其他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855,000新加坡元減少約697,000新加坡元至2022財年的約158,000新加坡元，乃由於缺乏諮詢收入及2022財年新加坡政府防範新冠肺炎疫情補助(例如就業支持計劃、外籍工人退稅、租金減免框架)減少；及(iii)貴集團行政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至2022財年的約3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薪酬及相關開支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以及撤銷應收股東款項。

財務狀況

2023財年與2022財年的比較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為於新加坡的工業單位)，貴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貴集團總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25.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1.4%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4.6百萬新加坡元。其乃主要由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約6.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零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約5.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零。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負債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43,000新加坡元或約21.3%至2023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23.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4.4%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13.2百萬新加坡元。

2022財年與2021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為於新加坡的工業單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總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26.4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1.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2%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5.0百萬新加坡元。其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物由約2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約7.0百萬新加坡元，被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零增加至約6.4百萬新加坡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零增加至約5.0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貴集團負債總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63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507,000新加坡元或約79.5%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其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由180,600新加坡元增加至810,550新加坡元。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25.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9百萬新加坡元或約7.27%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23.8百萬新加坡元。

(c) 貴集團核數師的保留意見

經參考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指出，彼等無法就有關貴集團聯營公司投資的財務資料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乃由於並無可用會計賬簿及紀錄作審核用途，並就2023財年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註釋3，董事會謹此提請獨立股東注意貴公司獨立核數師的保留意見。誠如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收購Ocean Dragon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Hua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目標集團」)之49%股權，其從事提供電力充電解決方案，按權益法入賬列為聯營公司。過往，貴集團依賴目標集團當地管理層的財務資料為分佔業績入賬，並於各報告期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於2023財年，貴集團無法取得目標集團一套完整及準確的會計賬簿及紀錄，當地管理層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所有主要人員均已離職，而儘管董事盡最大努力，但由於無法聯繫到當地管理層，彼等仍無法取回或查閱目標集團的會計賬簿及紀錄。此外，現任董事對年內收購目標集團的真實性表示關注，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收購事項，調查仍在進行。由於缺乏向董事提供有關目標集團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計賬簿及紀錄的充足證明文件及解釋，彼等認為，貴集團不大可能收回目標集團的全部價值，乃由於貴公司無法獲得目標集團的實際情況，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6,421,491新加坡元於年內悉數減值。

鑑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6,421,491新加坡元已悉數減值，於2023財年並無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於2023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零，吾等認為此乃一次性事件並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於2023財年貴公司獨立核數師發出的保留意見對要約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獨立股東應考慮上述事項並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倘獨立股東決定不接受要約，彼等應了解與貴集團2023財年合併財務報表不確定性相關的潛在風險。

(d) 貴集團前景

誠如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所述，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氣候惡化，貴集團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新加坡的新登記乘用車擁車證配額由2018年及2019年的每年約90,000個大幅減少至2020年至2023年的每年約30,000至40,000個。此減少導致2022年及2023年擁車證價格較2020年及2021年大幅增加超過100%，並於2023年下半年達到頂峰。擁車證價格飆升顯著減少大眾市場車輛需求，乃由於該分部客戶因小型車輛擁車證登記成本高達90,000新加坡元至110,000新加坡元而卻步。儘管高檔車輛產業受擁車證價格飆升的影響較小，但新加坡政府提高高檔車輛進口關稅，進一步影響車輛配件市場。公開市場價值超過80,000新加坡元的高檔車輛進口關稅由220%提高至320%。不利的市場狀況及政府政策導致商業及消費者信心持續低迷，嚴重影響貴集團本年度的表現。

據吾等了解，在新加坡，車輛登記必須獲得擁車證。個人必須競標相關車輛類別的擁車證，成功競標後將獲得十年內擁有及營運車輛的權利。擁車證分配是透過每月兩次的公開招標釐定，價格根據供需動態而變，直接影響車輛擁有成本。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的數據顯示，擁車證價格持續上漲，在2023年10月達到頂峰，價格為2022年1月的近兩倍。隨後，2024年1月價格下跌，隨後逐漸回升。最近的招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果顯示，接獲投標數量超過所有類別的可用配額，表明擁車證價格可能不會很快大幅下降，預計將保持在高位。

根據副總理黃循財發表的2023年預算聲明，其宣佈公開市場價值超過80,000新加坡元的車輛將需繳納320%額外登記費，實質上是豪華車輛稅。此稅項大幅增加對B類車輛(通常尺寸較大及功率較高)的擁有人施加財務限制，可能阻礙繼續擁有此類車輛。因此，許多消費者轉向小型車或二手車，導致A類車輛擁車證價格可能飆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的數據顯示，每年新車輛登記總量顯著下降：由2021年約45,400宗降至2022年約31,000宗，再進一步降至2023年約30,200宗。其代表2022年減少近32.72%，2023年減少2.58%，2023年數字為自2015年以來最低紀錄。

儘管(i)要約人承諾繼續其現有業務營運；及(ii) 貴集團管理層致力實施有效的業務策略，例如成本控制、維持高品質的客戶服務以及培養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考慮到(i) 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連續錄得虧損淨額，且2023財年虧損淨額不斷擴大，顯示營商環境嚴峻；(ii)擁車證價格顯著上漲，且預期維持在高位，加上新加坡政府在2023財年提高豪華車輛進口關稅，對豪華車輛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A類車輛擁車證價格造成壓力；及(iii)持續的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以及不斷惡化的全球經濟格局使 貴集團的前景更加複雜。

鑑於該等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在短期內似乎充滿挑戰和不確定，需視乎要約人的未來業務策略及計劃。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a)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56歲，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盧先生於2008年獲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

要約人於物業開發、物業項目管理、不良債務重組、開發項目及直接投資、電商及大健康產業方面擁有逾30年管理及建設經驗。大健康產業是一個新興產業，涵蓋與人類健康直接相關的廣泛生產和服務領域。彼現為廣州紅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兼監事。彼曾為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5))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股份於2023年8月7日取消上市。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以下有關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的資料摘自「創富證券函件」。據指出，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 貴集團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創富證券函件」亦載列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及／或意圖縮減或改變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規模。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關於 貴集團的意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重新部署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涉及者除外)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要約人擬維持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且無意終止僱用僱員(除董事會組成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者則屬例外，然而，根據盧永德先生的背景，彼似乎並無與 貴集團類似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的直接經驗，且彼尚未對 貴集團的營運進行詳細檢討及制定 貴集團長期發展的業務策略，因此吾等認為要約人可能並不具備足夠的行業知識，以把握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行業中的商機，促進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

(c) 建議更改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擬辭任，自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提名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擔任新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 貴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更改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無意要在要約截止後對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變動。

(d)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誠如綜合文件「創富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使 貴公司維持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已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會及將促使要約人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要約截止後， 貴公司至少2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一直由公眾持有。

3. 要約價的分析

(a) 要約價比較

誠如綜合文件「創富證券函件」所載，要約人支付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1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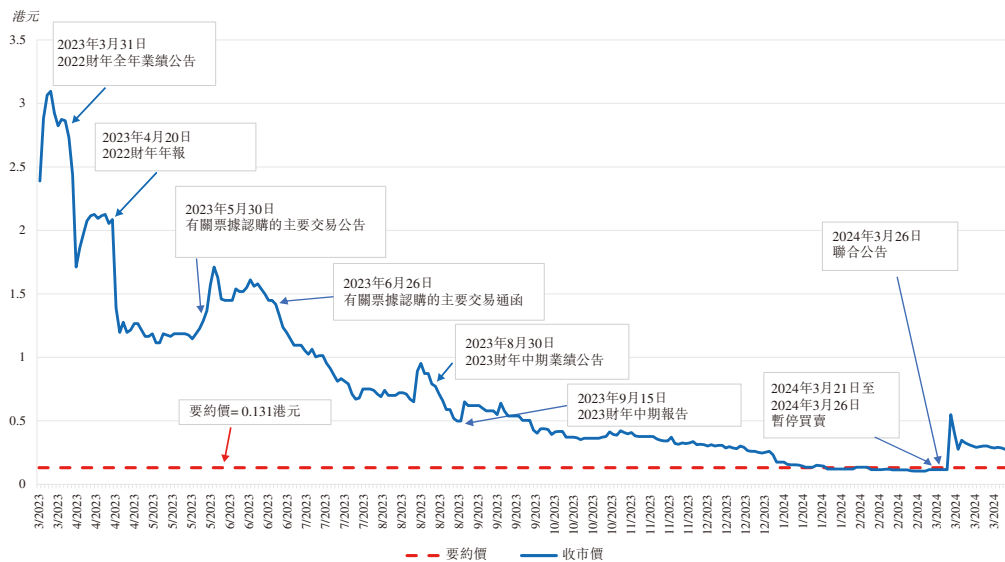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2024年3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1港元溢價約18.02%；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44港元溢價約25.4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54港元溢價約24.29%；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4港元溢價約15.49%；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700港元折讓約51.48%。
- (vi) 於2022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3098港元(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830,79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9,41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7.71%；
- (vii) 於2023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2056港元(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5,812,76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2,505,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6.27%；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i) 於2023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1722港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3,248,602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7,504,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23.93%。

(b)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審閱及分析以下股份(i)於2023年3月20日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公告前審閱期間」);及(ii)緊隨聯合公告日期翌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公告後審閱期間」),連同公告前審閱期間統稱「審閱期間」的收市價。吾等認為,審閱期間(涵蓋 貴公司年度經營週期)股份價格表現全面及公平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表現、未來展望以及特定事項影響的看法。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於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聯合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於公告前審閱期間，於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20日，股份交易整體呈下跌趨勢。股份收市價介乎0.1港元至3.06港元。於公告前審閱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77港元。於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股份經歷大幅下跌趨勢。除刊發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2022財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於2023年4月20日的2022財年年報(重點指出 貴集團由溢利轉向虧損淨額)外，吾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在公開領域發佈的任何重大變動資料，而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下跌的任何具體原因。

於公告後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27港元至0.54港元。於公告後審閱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31港元。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進一步大幅飆升至2024年3月27日每股0.54港元，於2024年3月28日大幅下跌至0.395港元並於2024年4月2日進一步跌至0.27港元。此後，股份收報介乎0.27港元至0.34港元。股份於公告後審閱期間的收市價波動且大幅高於要約價，幅度約為106.1%至312.2%。吾等已查詢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的可能原因，並經董事確認，除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股票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吾等認為，發佈聯合公告後股份價格上漲可能是由於市場對要約的反應所致，概不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或要約截止後股份收市價將上升或繼續維持在等於或高於要約價的水平。

於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於2024年3月13、14、15及18日錄得每股0.10港元至最高於2023年3月23日錄得每股3.06港元。於審閱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為每股0.73港元。要約價每股0.131港元較(i)審閱期間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1.00%；(ii)審閱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95.72%；及(iii)審閱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折讓約82.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於公告後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高於要約價，要約價較審閱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大幅折讓約82.05%，考慮到(i)股份於公告前審閱期間經歷長期下跌趨勢；(ii)要約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5.49%及25.48%；(iii)股份於公告前審閱期間過往價格呈下跌趨勢且公告後審閱期間股價大幅波動，概不保證股份價格於接納要約期間及之後，將會或將不會維持及高於或不會高於要約價，吾等認為要約價為0.131港元屬公平合理。然而，獨立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全盤考慮本函件不同章節所載的各項因素。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資料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且股份價格的收市價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升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股份交易流動性審閱

下表載列於審閱期間股份過往每月交易流動性：

	月／期內 股份交易總額	月／期內 股份交易日數 (附註1)	月／期內股份 平均每日 交易量 (附註2)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股份 平均每日 交易量百分比 (附註3)	估獨立股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平均每日 交易量百分比 (附註4)
2023年					
3月	1,252,000	10	125,200	0.03%	0.06%
4月	108,904,000	17	6,406,118	1.42%	2.91%
5月	8,413,000	21	400,619	0.09%	0.18%
6月	9,564,000	21	455,429	0.10%	0.21%
7月	6,702,000	20	335,100	0.07%	0.15%
8月	2,328,000	23	101,217	0.02%	0.05%
9月	4,860,000	19	255,789	0.06%	0.12%
10月	2,312,000	20	115,600	0.03%	0.05%
11月	4,796,000	22	218,000	0.05%	0.10%
12月	6,884,000	19	362,316	0.08%	0.16%
2024年					
1月	5,876,000	22	267,091	0.06%	0.12%
2月	700,000	19	36,842	0.01%	0.02%
3月(附註5)	17,496,000	20	874,800	0.19%	0.4%
4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7,984,000	14	570,286	0.13%	0.26%
審閱期間	188,071,000	267	704,386	0.16%	0.32%

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月／期內股份交易日數指月／期內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月／期內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按月／期內股份交易總額除以交易日數計算。
3. 該計算基於月／期內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4. 該計算基於月／期內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獨立股東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5. 股份於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發佈聯合公告。

誠如上表所示，於審閱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各月／期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約0.01%至約1.42%，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獨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約0.02%至約2.91%。於審閱期間，股份交易量整體較淡靜。

除2023年4月觀察到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緊隨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2022財年全年業績公告及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報刊發後股價大幅下跌，交易量大幅上升)外，於整個審閱期間，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維持在低水平。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除2022財年全年業績公告及2022年年報刊發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大幅下跌及交易量大幅上升的任何具體原因。無法確定股份是否具備足夠流動性，以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壓低股份的交易價格。

5.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股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市賬率(「**市賬率**」)、市盈率(「**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為常用交易倍數分析)。市賬率分析是評估一間公司價值時常用的評估方法，作為獨立股東考慮的參考。鑒於 貴集團於2023財年錄得虧損、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資產淨值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派股息，故市盈率分析及股息收益率分析並不適用。吾等認為，市賬率為在業務方面可與 貴公司比較之可資比較公司公平值的適當指標，可使用要約價計算要約股份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函件「1. 貴集團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在新加坡(i)銷售及安裝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及(ii)銷售電子配件。因此，吾等已嘗試識別以下公司以供直接比較：(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在新加坡從事銷售及安裝汽車內裝配件及電子組件；(iii)在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來自銷售及安裝乘用車配件及／或電子組件的總收益不少於80%；及(iv)於最後交易日市值分別不少於25百萬港元及不多於500百萬港元(為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得出約50百萬港元 貴公司市值的約一半及10倍)的公司。

然而，根據上述標準並無發現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將審閱範圍擴大至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銷售及安裝汽車內裝配件及電子組件的公司，吾等僅識別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其代表聯交所網站上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鑑於僅能識別兩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使用可資比較分析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並不可行。因此，建議獨立股東重點關注我們在本函件所述要約價的其他分析。

推薦意見

當吾等提出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及要約的不同因素，而吾等謹此概述下文所討論的該等主要因素：

- (i) 貴集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錄得虧損淨額，2023財年虧損淨額不斷擴大，顯示 貴集團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中經營；
- (ii) 要約人擬維持 貴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且無意終止僱用僱員(除董事會組成變動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則屬例外，然而，根據盧永德先生的背景，彼似乎並無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直接經驗，且彼尚未對 貴集團的營運進行詳細檢討及制定 貴集團長期發展的業務策略，因此吾等認為要約人可能並不具備足夠的行業知識，以把握乘用車皮革內飾及電子配件行業中的商機，促進 貴集團的整體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貴集團前景仍充滿挑戰，原因是(i)擁車證價格大幅上漲，預計將繼續保持高位，加上新加坡政府在2023財年提高豪華車輛進口關稅，對豪華車輛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A類車輛擁車證價格造成壓力；及(ii)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全球經濟環境惡化；
- (iv) 儘管於公告後審閱期間，股份收報介乎0.27港元至0.54港元，較要約價溢價約106.1%至312.2%，重要的是要考慮到(i)股份於公告後審閱期間的收市價波動，概不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或要約截止後股份收市價將上升或繼續維持在等於或高於要約價的水平；及(ii)於公告後審閱期間股份交易普遍不活躍，惟首兩個交易日(即2024年3月27日及2024年3月29日)除外，當時股份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超過1%。於公告後審閱期間剩餘時間內，每日交易量維持在低於1%，而公告後審閱期間約63%交易日的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低於0.1%；
- (v) 儘管要約價較於202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722港元折讓約23.93%，於公告前審閱期間於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月16日股份交易價格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且溢價不斷遞減，重要的是要考慮到(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兩個月，由2024年1月17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股份開始以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市場價格的變化反映投資者對 貴公司整體表現的最新預期，包括所有業務分部的表現、未來前景及當前市場情緒。因此，現行市價作為評估要約價的更相關基準；及(ii)要約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5.49%及25.48%；及
- (vi) 於審閱期間，股份交易量偏低。此等低流通量水平表明，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下行壓力。要約為有意於要約價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留意供接納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量，倘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應收款項，則應視乎本身情況及投資目標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然而，對於對 貴集團未來前景有信心的獨立股東，彼等可考慮保留其於股份中的部分或全部權益。該等獨立股東務請留意 貴集團的發展(尤其是要約人的業務策略)以及要約期間及之後 貴公司的任何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緊記，彼等對股份的投資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建議獨立股東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細閱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轉讓表格。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廖穎賢
謹啟

2024年4月25日

廖穎賢女士(「廖女士」)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彼被視為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廖女士自2014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參與及完成香港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該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i)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ii)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與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相關之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相關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b)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相關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予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交予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iii)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未能提交及／或遺失，且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接納表格仍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其未能提交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可予提交，則與閣下股份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函件，並應依照所供指示填妥及簽署後提交過戶登記處。
- (iv)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至過戶登記處，信封註明「**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對要約人及／或創富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之不可撤銷授權，以於發行時代表閣下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

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於要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 (v) 接納要約僅會於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接獲本段所要求之接納及相關文件，方被視為有效，且：
 - (a) 隨附與閣下擬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文件；或
 - (b)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v)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c)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vi)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
- (vii)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並於接納要約後，自應付予相關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並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vii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i) 除非要約過往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ii)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當中述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或經修訂。
- (iii)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
- (iv)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使用修訂條款。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維持可供接納最少14日。
- (v) 倘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任何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提述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

3. 公告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就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當中述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或經修訂。該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a) 已收訖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詳情，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e) 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ii)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晚時間及日期)前接獲的完整、妥為交回的有效接納。
 - (iii) 誠如收購守則所規定，與要約有關的所有公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 (iv)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一切有關要約的公告，而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對此無進一步意見的，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mogroupltd.com/>)。

4. 撤回權

除下文所列的情況外，獨立股東所提交的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倘要約人未能遵從上文「3.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向提交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授出撤回權，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須將隨接納表格提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撤回之後不遲於(7)七個營業日退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5. 要約結算

倘隨附的股份接納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有效、完整且妥為交回，以及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該等文件，就要約提呈的股份應付各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款項(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須根據收購守則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其收訖將會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所載要約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悉數結付(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付款除外)，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有關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6.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之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居住地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就要約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全權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法規(包括就相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同意，履行其他必要之手續程序及支付接納要約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相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之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7.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浚博資本、創富證券、創富融資、裕韜資本、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8. 一般事項

- (i)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據，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浚博資本、創富證券、創富融資、裕韜資本、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創富證券保證，表示根據要約呈交之股份乃由有關獨立股東連同其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進行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或呈交。
- (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之要約股份數目為其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iv)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v)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其中一項予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概不會以任何方式令要約失效。
- (vi)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vii)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創富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人士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vii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ix)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xi) 獨立股東作出決定前，必須依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包括其中裨益及所涉風險)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其中載述之任何整體意見或推薦意見)及接納表格之內容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宏博資本、創富證券、創富融資、裕韜資本、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之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得專業意見。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倘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各自的代名人作出指示。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均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及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2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9,071,257	16,340,186	9,709,963
銷售成本	<u>(8,650,862)</u>	<u>(15,414,694)</u>	<u>(8,142,220)</u>
毛利／(毛損)	420,395	925,492	1,567,743
其他收入	207,268	157,765	854,595
其他收益淨額	396,068	270,347	18,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5,099)	(465,183)	(413,039)
行政開支	(4,621,752)	(2,964,657)	(1,938,55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6,421,491)	–	–
融資收入	117,618	25,551	698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u>(3,188)</u>	<u>(4,044)</u>	<u>(1,523)</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410,191)	(2,054,729)	88,60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72,000)</u>	<u>185,161</u>	<u>29,431</u>
財政年度內(虧損)／溢利	(10,582,191)	(1,869,568)	118,0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10,582,191)	(1,869,568)	118,0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溢利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2.35)	(0.42)	0.03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2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2021年 新加坡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128,349	11,090,318	3,965,830
流動資產	9,509,444	13,886,235	22,372,892
非流動負債	6,797	46,473	12,000
流動負債	1,382,394	1,099,287	626,361
權益總額	13,248,602	23,830,793	25,700,361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合併財務報表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由Baker Tilly TFW LLP審核。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亦無任何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發出的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2.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對於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列示合併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該全年業績公告於2024年3月28日登載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mogroupltd.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取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02/2024032805158.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第68至139頁，該年報於2023年4月19日登載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mogroupltd.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取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9/2023041900887.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第50至107頁，該年報於2022年4月12日登載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mogroupltd.com/>)，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取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2/2022041200419.pdf>)

2023年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及2021年財務報表(不計其各自列載於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2022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任何其他部分)乃作為參考載入本綜合文件，且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4年2月29日(即本綜合文件附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包括租賃負債)約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4,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綜合文件其他地方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之外，董事確認，於2024年2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銀行透支、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Billion Legend)擁有合共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有股份轉換或認購權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享有指示權。

3.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確認：

- (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2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1%)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對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型的股權的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i)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相關期間取得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關股份之價值或權利的交易；
- (iv)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發行在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致使任何根據要約收購的證券會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外，概無任何有關Billion Legend或本公司的股份的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乃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
- (vii) 概無亦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viii)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ix)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 概無任何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一方的協議或安排，乃涉及要約人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
- (x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i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之（即30,000,000港元）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會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協定（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xiv)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股東；及(2) (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協定(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轉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富證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及創富證券均各自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5. 雜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西沙路608號海柏花園4座26樓A室。
- (ii) 創富融資的登記及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18樓。
- (iii) 創富證券的登記及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8樓。
-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登載(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tomogroupltd.com/>)：

- (a) 買賣協議；
- (b) 創富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c) 本附錄三內「4.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d)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2023年12月31日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		
<u>450,000,000股</u>	股份	<u>4,500,000</u>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		
<u>450,000,000股</u>	股份	<u>4,5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類別的證券、發行在外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下表載列(1)於相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3年9月29日	0.53
2023年10月31日	0.355
2023年11月30日	0.335
2023年12月29日	0.28
2024年1月31日	0.13
2024年2月29日	0.111
2024年3月20日(最後交易日)	0.111
2024年3月28日	0.395
2024年4月22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於相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2023年9月26日每股0.63港元及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8日每股0.10港元。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51.11%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5. 額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於相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之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亦概無該類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概無該類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 (d) (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訂立了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轉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浚博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裕韜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博資本及裕韜資本均各自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下列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姓名	職位	年期	薪酬金額	可變薪酬
子辰	執行董事	由2023年4月11日起至 2026年4月11日 止為期36個月	每年360,000港元，董事會 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	—
蔡丹義	非執行董事	由2023年4月11日起至 2026年4月11日 止為期36個月	每年360,000港元，董事會 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	—
鄭偉禧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由2023年5月17日起至 2026年5月17日 止為期36個月	每年120,000港元，董事會 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	—
林至穎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由2024年1月2日起至 2027年1月2日 止為期36個月	每年120,000港，董事會 可能決定的酌情花紅元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乃：(a)為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b)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為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

11. 雜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29號 LKF29大廈8樓802室。
- (c) 本公司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Block 2013, Bedok North Street 5, #02-08 Eastlink, Singapore 486132。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子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丹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
- (e) 宏博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 (f) 裕韜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204室。
- (g) 本綜合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登載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mogroupltd.com/>)：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2021年年報、2022年年報及2023年全年業績公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內「10.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及服務合約；及
- (g) 本附錄內「9. 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同意書。